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8〕109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的通知

新会区、台山市、开平市、鹤山市、恩平市财政局，江门市林业和园林局（大沙林场），市公安局森林分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165 号）的精神，现将 2018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及任务清单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18 年度“21302 农林水支出—林业”相关项，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54 号）有关要求，在完成约束性指标

的基础上，统筹财力用于包括预期性指标在内的林业任务计划，积极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

二、此项资金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；如有安排给乡镇和村级的资金，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05〕161号）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任务清单为 2018 年全年度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中的数量指标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及有关单位统筹江财农〔2018〕37 号文第一批下达资金，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绩效目标中涉及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等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8〕54 号）中的标准执行。

附件：2018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排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18 年 8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广东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各有关市（区）林业主管部门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22 日印发
